

SAINT-GOBAIN 集團員工股權計畫

台灣補充說明資料

根據 CEO 預計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所為決定, Saint-Gobain 預計在 Saint-Gobain Group 員工股權計畫下執行本認股。以下為本認股相關之預計採行條款摘要、當地認股資訊及主要稅賦結果

Summary of the Offering

認股摘要

應與員工手冊及認購表一併閱讀

保留給員工之增資股份

根據 Saint-Gobain 保留給所有符合資格之員工所為增資安排, Saint-Gobain 股份預計提供給參與本認股計畫 Saint-Gobain 集團公司之所有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於您的國家, Saint-Gobain 集團員工股權計畫預計將採行“傳統型”計畫。

若請求股數超過提供認股數, 請求股數可能被減少。於此情形, 各參加者將被個別通知。

資格

Saint-Gobain 之所有員工及 Saint-Gobain 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數且參與本認股計畫之子公司之員工(於各情形, 員工應符合最低聘僱期間 3 個月之條件)。該三個月期間可為連續或不連續期間。計算不連續三個月期間之相關期間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員工於認購期間末日, 且員工於該日應仍繼續受僱。

認購期間

本認購期間預計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含當日)。為參與本認股, 您應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認購。

認購價格

Saint-Gobain 股份認購價為”參考價”之 20%之折價。參考價格應以 Saint-Gobain 股份於訂價基準日(預計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 20 個交易日之開盤平均價格計算。

應以新台幣付款。

於您投資期間，Saint-Gobain 股價可能受到歐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因此，若歐元較新台幣升值，以新台幣計價之股價將提高。反之，若歐元較新台幣貶值，以新台幣計價之股價將減少。

您的投資上限

您的投資上限為您的 2023 年度之淨報酬(包含紅利)或 2024 年預計之年度淨報酬之 25%。雇主相對提撥(若有提供)，將不會算入 25%限額。

付款方式

應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以新台幣現金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之方式付款：

帳戶名稱: Saint-Gobain Advanced Materials (Taiwan) Co., Ltd. (聖戈班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帳號: 001591262031

銀行名稱: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銀行代碼: 081-0016

您的股份的託管

您的股份將由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d'Entreprise (或稱為 FCPE)之集合式股份持有機構代您認購並持有。FCPE 於法國常用於保管員工投資之股份。您的投資會被持有於 FCPE “Saint-Gobain PEG Monde”之“Saint-Gobain Avenir Monde”。您將取得對應您已認購股份之 FCPE 單位。

您的投資將受到 5 年閉鎖期間之限制

作為您在本認股計畫享有利益的對價，您的投資將受到約 5 年之閉鎖期間限制(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截止)，於此閉鎖期間，除您符合提前退出情事(請參「提前退出事件」)外，您不能贖回您的投資。

提前退出事件

於前述閉鎖期間內，您僅能於下述情事發生時請求贖回您的投資。

1. 員工結婚時。
2. 若員工的家庭已經負擔至少兩個小孩的經濟責任，則其小孩出生或收養孩子時。
3. 員工離婚或分居，且經法院判決要求至少一名小孩之單獨或共同住所為員工之住所時。
4. 員工或其配偶或小孩患有法國法定義之殘疾時。
5. 員工或其配偶死亡時。
6. 僱傭契約終止時。
7. 員工或其小孩或配偶將儲蓄之資金依法國法用於開設特定業務。
8. 員工將儲蓄之資金分配於購置或擴大其主要住所。
9. 員工配偶、伴侶、民法上伴侶或其前任配偶、伴侶或民法上伴侶對員工為家庭暴力行為。

前述內容為法國現行法容許之提前退出條款之摘要。提前退出事件應依法國法解釋及適用。於適用或試圖適用提前退出事件前，您應先與您的雇主確認您符合法國法下所有的要求。

除於死亡、殘疾或受家庭暴力行為或終止僱傭契約之情形(於前開情形，贖回請求得於任何時點提出)外，員工應於發生提前退出事件後 6 個月期間內提出贖回請求。請聯繫您的人力資源部門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

股利

認購之股份係由 FCPE 持有，因股份所發放之任何股利將由 FCPE 轉投資至其他 Saint-Gobain 股份。股利不會直接發放給您。針對轉投資之股份，您將取得額外之單位(或部分單位)。於 2024 年認購計畫所認購之股份對於 2025 年及後續年份發放之股利有權收取(這些股份無權取得 2024 年發放之 2023 年股利)。

表決權

股份由 FCPE 持有期間，該等股份之表決權將由 FCPE 監管會代員工行使。

贖回

約 5 年之閉鎖期間屆至後或您符合提前退出資格時，您將能處分您的投資，此時您得請求(以現金或 Saint-Gobain 股份)贖回您的投資，或您可繼續透過 FCPE 持有您的股份。閉鎖期間屆至後，您將能於任何時點自由處分您的投資。

給台灣員工之稅務資訊

本摘要為稅法上之一般原則，適用於(i)目前且截至處分其投資之前依中華民國稅法及避免雙重課稅之台法租稅協定(西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簽署) (下稱：「租稅協定優惠」) 屬中華民國居民，且(ii)有權享有租稅協定優惠者(但可能不適用於全部個案)。本摘要僅供參考，而不能被視為完整或確定之資訊。對於參加 Saint-Gobain 員工認股計劃之稅賦責任，員工應向其稅務顧問徵詢明確之意見。

下列之稅務資訊係根據本認股計畫期間適用之租稅協定優惠、中華民國及法國稅法及稅賦實務。該等法律未來可能發生變更。

A. 法國稅務

您不須就認購於法國繳納稅捐或社會捐。現行適用之法國法下，如果您的投資透過傳統 FCPE 而持有，而該 FCPE 轉投資於任何由 Saint-Gobain 發放之股利，您不須就該等股利於法國繳納稅捐或社會捐。您亦不須就任何投資所生利得於法國繳納稅捐或社會捐。

B. 中華民國稅務

認購時

您於本認股計畫認購之股份移轉至 FCPE 時，認購價格與該等股份公平市價間之差額構成您的個人之「其他所得」，而須繳納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依您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及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定累進稅率定之。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您應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年度稅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明各所得項目及其數額及相關可抵減稅額，並繳納減除已扣繳稅款之應納所得稅額。如有雇主相對提撥之安排，您因雇主相對提撥所取得股份之公平市價將構成您的個人之「其他所得」，而須繳納中華民國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依您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及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定累進稅率定之。

股利

若您及應與您共同申報所得之人之年度海外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100 萬元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您持有之股份或 FCPE 單位分

派之股利（縱 FCPE 已將股利轉投資亦同）應納入您的境外所得，以計算您的應納基本稅額。若您的所得納入該等利得，您的應納基本稅額將依您申報之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有所不同。若您及應共同申報所得之人之年度基本所得額，合計逾新台幣 750 萬元(2024 年度)時，依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逾新台幣 750 萬元(2024 年度)部分之 20%，屬於您的應納基本稅額。若您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應納基本稅額高於您申報之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時，您應繳納其差額。

贖回後

閉鎖期結束時，若您選擇繼續由 FCPE 保有投資，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即無稅賦產生。若您選擇出售股份（包括股利轉投資），如您及應與您共同申報所得之人之年度海外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100 萬元時，依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因處分股份所生資本利得（處分價額與認購時之公平市價間之差額，或者於股利轉投資情況，處分價額與股利價額間之差額），應納入您的境外所得，以計算您的應納基本稅額。若您的所得納入該等利得，您的應納基本稅額將依您申報之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有所不同。如您及應共同申報所得之人之年度海外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100 萬元時，依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應將該股利納入「基本所得額」以計算基本稅額。而如您及應共同申報所得之人之年度基本所得額，合計逾新台幣 750 萬元(2024 年度)時，依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逾新台幣 750 萬元(2024 年度)部分之 20%，屬於您的應納基本稅額。如您應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應納基本稅額高於您申報之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時，您應繳納其差額。

其他

申報義務

認購價格與股份移轉至 FCPE 時之公平市價間之差額，屬於參加員工之所得，須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就股利及您因處分於本認股計畫認購之股份所生資本利得，雖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如您及應與您共同申報所得之人之年度海外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100 萬元時，依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應納入您的境外所得，以計算您的應納基本稅額。如您及應共同申報所得之人之年度基本所得額，合計逾新台幣 750 萬元(2024 年度)時，依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逾新台幣 750 萬元(2024 年度)部分之 20%，屬於您的應納基本稅額。如您依基

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應納基本稅額高於您申報之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時，您應繳納其差額。

* * *